

委托协议书

甲方：泛海公益基金会

乙方：常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本协议由上列双方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北京市订立。

甲、乙双方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，达成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进行理财；甲方同意将 2018 年 12 月 10 日转入乙方账户的理财本金继续由乙方进行理财。甲、乙双方愿意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和责任。

第二条 甲、乙双方确认甲方的理财本金为人民币 20,900 万元。2018 年 1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2 月 9 日的理财收益 2,508 万元，乙方根据甲方公益项目对外捐赠支出进度分批次向甲方返还，用于甲方 2021 年及以后的慈善支出。该笔理财收益的孳息按照返还时间，以年化 6% 的收益率在本委托协议书到期时一并返还甲方。

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

一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向乙方咨询理财情况；
2. 甲方有权向乙方提供合理的理财建议，双方经沟通协商确认是否采纳该建议；
3.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进行理财。

二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保证甲方的资金安全;
2. 乙方应本着谨慎原则为委托资金寻找合适的理财项目。

第四条 陈述和保证

一、甲方的陈述和保证如下:

1. 其有权进行本协议规定的内容, 并已取得必要的授权, 有权签订和履行本协议;
2.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对其具有约束力。

二、乙方的陈述和保证如下:

1. 其有权签署本协议, 并已取得必要的授权;
2.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对其构成有约束力的义务。

第五条 保密义务

一、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资料有保密义务;

二、未经乙方同意, 甲方不得将本协议内容、乙方的资料和知悉的乙方信息向第三方泄露;

三、乙方对甲方的资金、知悉的甲方重要情况有保密义务。

第六条 结算

- 一、协议期满后, 乙方将 20,900 万元理财本金转回甲方;
- 二、经双方协商一致, 为便于核算, 甲方同意乙方在协议到期日一次性给付理财收益和孳息, 向甲方指定账户划款。
- 三、经双方协商一致, 年投资收益率为 6%。

第七条 协议的变更和终止

一、本协议有效期二年, 自 2020 年 12 月 10 日起计算;

二、如甲方违反保密条款，乙方有权利终止协议。

第八条 补充与变更

本协议可根据双方的意见进行补充或修改，由此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。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

本协议书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管辖。双方发生争议时，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。

第十条 通知

一、本协议要求的通知或通讯，不论以何种方式传递均自被通知一方收到时生效；

二、任何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方式，应自变更之日起三日内，将变更后的方式通知另一方，否则，变更一方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。

第十一条 协议的解释

本协议各条款的标题只为方便而设，不影响各条款的意思。

第十二条 生效条件

本协议自双方代表签字（或签章）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。

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甲方：泛海公益基金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日期：2020年12月31日

乙方：常新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日期：2020年12月31日